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
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2015年11月23日下发的《关于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公司”、“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核查文件资料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因公司关联方之一宁波穆勒电气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更名为宁波懿德电气有限公司，本反馈意见回复将其简称为“懿德电气”，公司于2015年11月8日成立扬中分公司，该事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一）内部组织结构图”中补充披露，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不再单独补充披露。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涉及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以此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时代融通、汇丰诚信、申万弘远的设立文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和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确认时代融通、汇丰诚信、申万弘远设立时签署的合伙协议合法合规，合伙人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过工商行政部门的登记，各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有 6 位，分别是德沃电气、胡潘云、胡从弟、时代融通、汇丰诚信和申万弘远，其中时代融通、汇丰诚信和申万弘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穿透核查后共有合伙人 145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时代融通、汇丰诚信、申万弘远持股平台的设立是合法、合规的，合伙企业出资结构明晰，各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及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2 2015 年，股东德沃电气以实物出资 1,700.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9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实物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以及实物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并对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了德沃电气实物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并查阅了上述资产的权属转移情况，现就实物出资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德沃电气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内容如下：

出资实物	土地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	甬鄞国用(2015)字第 10-00301 号	鄞州区云龙镇荻江村、冠英村	工业	10,481.70
房屋建筑物	鄞房权证云字第 201547072 号	鄞州区云龙镇荻江村、冠英村	厂房	10,585.65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在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上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场所，原产权属于德沃电气。为加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同时也为了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德沃电气于 2015 年 7 月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以出资的形式置入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过户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使用正常，未发生处置情况。

(2) 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胡潘云将在德沃电力的 2,60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 43.33%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2 日，胡潘云与德沃电气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德沃电气的出资方式由以货币出资改为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出资。同日，公司就以上事项修改章程。

2015 年 7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77 号《评估报告》，对德沃电气拟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德沃电力所涉及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607.12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878.49 万元，增值率为 257.81%。

2015 年 7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由胡潘云和胡从

弟变更为胡潘云、胡从弟和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的登记变更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德沃电气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价 2600 万元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定手续，实物出资价格未超过评估价值，德沃电气实物出资合法合规。

(3) 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工商档案材料、查看和核实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访谈评估师了解评估师评估过程及计算过程、实地查看出资的土地和厂房、对评估中参考的鄞州区云龙镇工业用地的交易案例进行查询了解、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德沃电气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及充实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德沃电气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价 2600 万元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定手续，实物出资价格未超过评估价值，德沃电气实物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实物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以及实物资产实际交割日期，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并对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77 号《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拟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宁波德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德沃电气本次实物出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交割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房屋按照重置成本进行评估，土地按照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出资作价
房屋建筑物	5,423,400.00	17,046,500.00	214.31	17,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862,900.00	9,024,700.00	384.44	9,000,000.00
合计	7,286,300.00	26,071,200.00	257.81	26,000,000.00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原因：（1）建筑材料价格、人工工资上涨导致房屋建筑物重置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增值；（2）房屋建筑物的耐用经济年限大于企业计提折旧的会计年限，造成评估增值。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土地使用权企业账面值为摊余额，评估以现市场价重新评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所致。

主办券商实地查看德沃电气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对评估报告进行了查看和核实、对银信评估此次评估师进行访谈了解评估师评估过程及计算过程、对评估中参考的鄞州区云龙镇工业用地的交易案例进行查询了解。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评估机构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德沃电气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1.3 关于股东债权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权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回复】

（1）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

公司报告期内前两年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周转速度较慢，为缓解公司债务负担，股东胡潘云于 2015 年 7 月借予公司款项，用于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从而形成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主办券商核查了银行抵押合同、借款合同、股东胡潘云汇入公司款项的银行回单以及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银行回单，经核查，股东胡潘云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真实。

(2) 债权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债权出资已经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宁安评报字【2015】150号《宁波德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涉及的胡潘云持有其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宁安会工验[2015]第08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公司依法办理了此次债权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债权人债转股出资已真实到位。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2014年3月颁布并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4号）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本次股东胡潘云以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1,504.00万元债权出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定手续，本次债权出资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核查了债权的资金收付凭证、用于归还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公司账簿。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债权系股东为公司偿付银行借款所形成，债权形成的原因及过程清晰、真实，债权转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本次股东债权出资行为规范。

1.4 请主办券商、律师详细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核查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2）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4）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5）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6）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7）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核查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

（一）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共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德沃进出口和丰润协成。

1、 德沃进出口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德沃电力	货币	255.00	51.00	255.00
2	宁波欣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245.00	49.00	24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宁波欣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袁先锋	货币	130.00	65.00	130.00
2	张美菊	货币	70.00	35.00	7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袁先锋和张美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丰润协成股权结构

2015年7月30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15）第1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0日，丰润协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0%。

丰润协成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黄宏斌	货币	49.00	4.90	14.70
2	王震洲	货币	49.00	4.90	14.70
3	方立年	货币	392.00	39.20	117.60
4	德沃电力	货币	510.00	51.00	153.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丰润协成的自然人股东黄宏斌、王震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丰润协成的自然人股东方立年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如存在，请核查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范围，公司于2015年7月收购了丰润协成51%的股权。丰润协成主营业务产品为母线槽，相关产品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母线槽是低压供电系统中负责传输电能、分配电能的一种设备，具有载流能力大、防护等级高、分配电能方便、安全可靠等优点，具有广泛的

应用领域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的行为

（一）方立年先生任公司董事暨丰润协成股东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丰润协成于 2015 年 4 月设立，其主营产品为母线槽并取得国家强制 CCC 认证，母线槽产品和公司原有主营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柜设备属于不同类别的产品，其无论是在工业还是民用领域都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丰润协成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方立年先生，其具有丰富的母线槽及电器元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为丰富产品范围，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了丰润协成 51% 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丰润协成主要产品为母线槽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2015 年 9 月股改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选举方立年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时已知悉丰润协成的经营范围及方立年先生在丰润协成持有股份的事实。

德沃智能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密集型母线槽产品的相关生产资质（CCC 认证），虽然公司所获得的密集型母线槽产品与丰润协成所拥有的母线槽产品在生产资质和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且丰润协成的销售渠道独立于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但为更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也为避免和减少董事、高管和公司的潜在利益冲突，2015 年 12 月 1 日，方立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决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交董事会时生效。因此，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方立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方立年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为 6 名，新的董事由下一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就董事变更事项到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一）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丰润协成的主营业务为母线槽的销售且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母线槽产品与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属于不同类别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也存在较大差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丰润协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

虽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密集型母线槽产品的相关生产资质，但其与控股子公司丰润协成也不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原因如下：（1）公司生产的密集型母线槽产品与控股子公司丰润协成的母线槽产品在产品规格和下游应用各不相同；（2）公司与丰润协成在母线槽销售方面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3）在业务分工方面，公司主要负责密集型母线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丰润协成主要负责自有母线槽产品的销售。

德沃进出口主要负责公司全系列产品的海外推广及出口订单的承接，销售范围定位于国外，德沃智能的销售范围定位于国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德沃进出口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丰润协成与德沃进出口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公司与丰润协成、德沃进出口之间并无关联交易。

2、潜在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丰润协成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

未来，丰润协成可能存在委托公司加工生产母线槽产品的潜在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德沃进出口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

未来，随着德沃进出口业务订单的承接，可能存在德沃进出口向公司采购高低压开关柜及其他产品的潜在关联交易。

(三) 是否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通过不当输送利益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为防范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损害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同时，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五)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范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损害。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

(四)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 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一) 子公司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丰润协成主要业务为母线槽产品的销售。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购了丰润协成 51%的股权，2015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准了丰润协成的股权变更事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丰润协成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丰润协成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总资产	3,076,548.00
净资产	3,000,000.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德沃进出口主要业务为负责公司全系列产品的海外推广及出口订单的承接，销售范围定位于国外，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德沃进出口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德沃进出口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907,256.72	5,569,122.67
净资产	4,901,297.86	913,759.6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461.75	-25,311.57

(二)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5)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一)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根据德沃智能提供的说明，德沃智能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德沃智能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国内销售渠道的拓展，控股子公司丰润协成主要负责自有母线槽产品的销售，控股子公司德沃进出口主要负责德沃智能全系列产品的海外推广及出口订单的承接。公司与子公司分工协作，可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并加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丰润协成 51% 股权、拥有德沃进出口 51% 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并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丰润协成和德沃进出口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作为丰润协成和德沃进出口的控股股东，公司能够通过股东会等权力机构对全资子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障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丰润协成和德沃进出口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会等权利机构可以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确认，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6)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丰润协成报告期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一期，控股子公司丰润协成没有因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 德沃进出口报告期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一期，控股子公司德沃进出口没有因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 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7) 对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一) 德沃进出口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德沃进出口成立于2010年12月6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德沃电力	货币	60.00	60.00	60.00
2	德沃电气	货币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成立后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根据德沃电气与德沃电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德沃电气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对应40%的股权）作

价40.00万元转让给德沃电力，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015年6月10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沃进出口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德沃电力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6月，德沃进出口业务尚处于拓展期，目前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股权转让参考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定价，定价公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收购少数股东权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2015年增资

2015年6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原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股东德沃电力向德沃进出口增资155.00万元，新股东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德沃进出口增资245.00万元。本次增资注册资本总计400.00万元，并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015年6月23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的宁安会工验[2015]第07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本次增资前的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2015年6月10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德沃进出口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德沃电力	货币	255.00	51.00	255.00
2	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245.00	49.00	24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德沃进出口新增股东宁波欣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德沃电

力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丰润协成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丰润协成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黄宏斌	货币	100.00	10.00	10.00
2	王震洲	货币	100.00	10.00	10.00
3	方立年	货币	800.00	8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公司成立后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2 日，根据黄宏斌、王震洲、方立年和德沃电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丰润协成股东会审议通过，黄宏斌将其持有的 5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 5.1%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德沃电力，王震洲将其持有的 5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 5.1%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德沃电力，方立年将其持有的 40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 40.8%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德沃电力，并就以上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015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015 年 7 月 30 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会验（2015）第 1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丰润协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丰润协成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黄宏斌	货币	49.00	4.90	14.70
2	王震洲	货币	49.00	4.90	14.70
3	方立年	货币	392.00	39.20	117.60
4	德沃电力	货币	510.00	51.00	153.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黄宏斌、王震洲、方立年与德沃电力及其关联方、德沃电力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为丰富产品结构公司决定控股收购丰润协成并与黄宏斌、王震洲、方立年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丰润协成于 2015 年 4 月成立，尚处于业务拓展期，黄宏斌、王震洲、方立年将其持有的丰润协成认缴出资额（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于德沃电力，定价公允。

经主办券商核查，丰润协成和德沃进出口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5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经营资质、经营许可、经营范围；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股东；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对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调查；查询了电气设备行业主管部门官方、协会网站，核查电气设备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知识产权局等出具的守法证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对象	颁发单位	证书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德沃智能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GR201433100156	2014.10.30	2017.10.30
2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德沃智能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4Q20569R1S	2014.3.16	2017.3.16
3	GB/T28001-20	-	德沃	北京中大	02014S201	2014	2017.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对象	颁发单位	证书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智能	华远认证中心	47R0S	.3.26	3.26
4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德沃智能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5E20887ROS	2015.9.29	2018.9.28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德沃进出口	-	3302563899515	2015.6.19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德沃进出口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805605832	2015.6.1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德沃进出口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3302963BOM	2015.6.25	-
8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丰润协成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15Q21747ROS	2015.7.17	2018.7.16
9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丰润协成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06515E20220ROS	2015.7.17	2018.7.16
10	国家权威检测合格质量信得过产品	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及元件、高低压无功补偿及滤波成套装置、消弧线圈自动调谐控制系统的研发	德沃智能	中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宣Z0806045B	2008.5	-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301229665	2007.4.16	-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301229668	2008.4.18	-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301510247	2011.11.17	2016.11.17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301509047	2011.11.9	2016.11.9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对象	颁发单位	证书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书 (CCC)	备)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301551605	2012.6.28	2017.6.28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低压固定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010301509041	2011.11.9	2016.11.9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配电箱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301509042	2011.11.9	2016.11.9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动力配电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301509034	2011.11.9	2016.11.9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21486	2015.11.16	2020.11.16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密集型母线槽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11908	2015.10.13	2020.10.13
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密集型母线槽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11920	2015.10.13	2020.10.13
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密集型母线槽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11894	2015.10.13	2020.10.13
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密集型母线槽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11913	2015.10.13	2020.10.13
2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密集型母线槽	德沃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811903	2015.10.13	2020.10.13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母线槽	丰润协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788270	2015.7.9	2020.7.9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母线槽	丰润协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301788273	2015.7.9	2020.7.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变电站领域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电力系统自动化、高低压成套、高低压无功补偿、微机保护综合自动化保护系统、直流保护系统等多系列全方位的工业电气设备细分领域，公司主

要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所开展业务已取得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并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已取得进出口相关资质；子公司丰润协成主营业务为母线槽业务，公司所开展业务已取得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并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所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6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中显示公司存在外协件的委托加工。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委托加工；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和内容；（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走访了产品生产制造车间并了解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查看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查看了公司账务明细、审计报告及相关采购合同；查阅公司采购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产品采购质量控制要求。

公司产品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产品主要采取组装式生产。报告期之前，受产能瓶颈或技术指标等因素影响，公司少量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生产存在委托加工方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制造实力的不断增强，订单产品均实现了自主生产，未发生外协件的委托加工情形。

公司坚持自主生产为主。随着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及对高端客户市

场的深入拓展，市场对公司产品产能、品种、等级等要求也随之提高，未来公司始终将委托加工作为自主生产方式的一种有效补充、辅助。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一般根据外协产品的复杂程度，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按市场情况评估后协议定价。

公司对外协采购质量的控制措施：公司对外协厂商要求必须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一般对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依据公司与电力、煤炭等客户企业签订的合同要求，公司设有专门的质控部门，对外协厂商产品质量严格监督，通过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入库检验等环节采取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产量达到标准，使其符合客户的质量等级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外协件的委托加工情形，公司产品均通过自主生产。

1.7《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模式中存在招投标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一）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从事智能变电站领域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丰富、规格众多，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化工、冶金、矿业等工矿企业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面向终端客户，一般通过报价及招投标两种方式实现销售，根据订单取得数量统计，公司绝大多数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最近一年一期占比近 90%，报价方式大多应用于小型客户、采购金额较小或小范围采购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64.43%、88.54%和 87.37%。2013 年度，公司招投标方式确认的收入比例较低主

要系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业务处于初步拓展阶段，承接较多小额非招投标订单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品牌实力逐渐增强，公司产品逐渐获得更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认可，预计公司未来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金额及收入占比将有所提高。

在招投标方式中，公司所投标的一般来源于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网、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神华招标网等公开招标信息以及老客户主动向公司提供项目招标信息。招标模式为公开招标方式。

在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一般先须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后才能参与招投标活动，公司的投标流程基本为：获取招标公告—购买招标文件—制作标书—投标—开标—细节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公司产品报价方式和招投标方式一般均遵循着“产品成本+合理利润”的基准定价策略。

(二)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项目数量 (个)	5	26	32
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549.20	4,319.58	6,368.32
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在当期确认的收入 (万元)	3,822.89	4,576.86	3,199.73
占当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87.37%	88.54%	64.43%

(三)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之“(一) 销售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

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取得了公司营销中心工作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投标流程和报价流程；取得公司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相关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异常情况，客户在公司报销情况，大额期间费用及成本支出情况异常情况。

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大部分产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并与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少量产品通过报价方式（客户一般进行询价后决定最终客户）获得订单。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电力、化工、冶金、煤炭等大中型工矿企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无论是公开招投标还是报价方式达成合同，其采购流程都严格遵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在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公示等程序，在公司商务谈判中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通过招投标或报价方式取得的产品销售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销售合同的取得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存在不利的影晌。

1.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各自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变化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而是统一按照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计入收入并结转成本，原因如下：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煤炭、化工、冶金、矿业等大型工矿企业，大型工矿企业建设项目的发电和配电环节通常需要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互相结合使用，其通常就上述设备进行统一招标，并以所进行的项目为单位与公司签订即包含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又包含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的销售合同。公司在投标过程中，亦是以项目为单位综合测算项目成本。

其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当销售合同签订后，技术部依据销售合同技术要求制作BOM单，明确所需原材料。物流采购部依据BOM单中所需原材料采购并将物资入库，制造中心根据履约计划部下发的《生产计划单》组织生产工作，并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操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质保部进行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和产成品检验。由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按项目签订，且每个项目所需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采购、生产过程中亦是按所签订项目进行，按项目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分批归集。每个项目中高低压产品采购、生产、入库和发货均为同时进行，并未在每个项目中对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分别核算成本。

最后，公司报告期内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公司业务规模小，客户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产品结构单一。尚不具备对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分别核算成本、投标和议价的实力。

综上，公司根据下游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合同归集成本，未将收入成本按高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进行归集。

1.9 关于公司期间费用。(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2) 请公司按研发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费构成及其占收入的比重，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不存在研发费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是否正确归集。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

(一)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110,101.43	292,663.00	666,258.80
办公费	58,518.02	299,941.80	516,380.95
差旅费	83,933.80	374,370.50	388,907.35
物料消耗	3,561.88		
运输费	65,934.12	285,187.01	274,331.48
装卸费	104,997.94	965,687.63	886,654.14
广告费	4,245.28	7,100.00	2,000.00
业务招待费	172,296.88	307,716.00	299,934.68
修理费	8,147.86		
租赁费	12,674.00		
通讯费	18,166.20	35,346.63	69,437.20
代理费	34,030.00		
其他	24,913.76	25,192.90	60,354.30
合计	701,521.17	2,593,205.47	3,164,258.9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福利费、运输装卸费、代理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7%、5.02%和1.60%。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降低21.26%，主要系公司2014年精简部分销售人员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02,894.13	1,985,111.08	2,529,708.81
办公费	255,383.06	221,414.33	302,125.21
差旅费	225,109.13	421,248.74	575,007.40
折旧	184,364.22	36,742.80	42,722.43
业务招待费	307,769.11	945,853.56	661,713.39
咨询费	182,464.62	227,297.17	25,550.96
研发费用	1,216,138.80		2,339,841.83
税金	33,481.11	130,426.90	34,250.71

长期待摊	154,000.00	447,494.34	440,333.28
水电费	11,519.12	17,465.18	18,434.81
车辆费	192,218.58	12,086.50	10,904.95
通讯费	24,569.20	92,181.76	113,332.30
其他	192,565.68	221,344.40	133,006.00
合计	4,082,476.76	4,758,666.76	7,226,932.0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技术开发费、税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55%、9.21%和9.33%，管理费用2014年相较于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技术开发费下降所致，公司技术开发费的发生主要同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和国家强制标准直接相关。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19,278.36	1,483,458.32	828,387.41
减：利息收入	10,968.68	15,790.66	30,428.74
其他	363,527.00	747,768.02	812,663.11
合计	1,371,836.68	2,215,435.68	1,610,621.78

注：财务费用-其他主要为票据贴现息与融资租赁利息。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长32.16%，主要系2014年银行借款较2013年增加较多所致。

(二) 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期间费用明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补充披露。

(2) 请公司按研发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研发费构成及其占收入的比重，请公司补充披露2014年不存在研发费的原因

(一) 报告期内按研发项目分类研发费构成及其占收入的比重

1、2013年研发费（按研发项目分类）

项 目 费用 (元)	交流低压配 电柜的研发	变压器后备 继电保护器 的研发	智能型低压 柜的研发	交流金属封 闭开关柜的 研发	合计
工资	99,256.63	172,197.94	182,033.62	212,719.69	666,207.88
折旧	16,992.40	6,500.37	23,789.36	7,491.68	54,773.81
水电费	6,059.49	6,309.11	9,370.74	9,385.11	31,124.45
材料投入	506,804.88	361,356.19	272,444.18	258,701.08	1,399,306.33
产品设计费	4,000.00		15,384.62		19,384.62
技术开发费	8,044.74		136,000.00	25,000.00	169,044.74
小计	641,158.14	546,363.61	639,022.52	513,297.56	2,339,841.83
占收入的比例	1.29%	1.10%	1.29%	1.03%	4.71%

2、2015年1-7月研发费（按研发项目分类）

项 目 费用 (元)	高防护固定 分隔式低压 柜的研发	微网系统专 用多功能配 电柜的研发	单母线分段 系统高压配 低柜的研发	智能化固体 封闭绝缘固 定式高压开 关柜的研发	合计
工资	165,906.69	124,975.95	28,880.00	22,373.72	342,136.36
折旧	5,359.03	14,435.85	2,081.80	5,708.77	27,585.45
材料	405,722.05	300,350.76	58,320.36	64,296.43	828,689.60
水电费	6,547.65	4,719.06	1,067.44	1,075.08	13,409.23
无形资产摊销	2,257.10	1,640.22	212.50	208.34	4,318.16
小计	585,792.52	446,121.84	90,562.10	93,662.34	1,216,138.80
占收入的比例	1.34%	1.02%	0.21%	0.21%	2.78%

公司研发费的发生主要同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及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直接相关。

2013年为了满足客户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0KV开关柜采购和主井驱动机房、综采设备中转库、主通风机、大巷胶带机、车间供配电设备采购的定制化需求，以及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期电石项目0.4KV开关柜等定制化需求，公司进行了一系列高低压柜体和保护柜的项目研发。

2014年度，公司未进行相关研发，主要系：（1）2014年公司承接订单所涉及的相关产品以公司当时拥有的技术基本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2）2013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的新的国家标准，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国家标准由GB 7251.1—2005更新为GB

7251.12—2013，新国家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开始实施。鉴于新标准与原标准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 2014 年在现有技术满足客户需求前提下，主要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对新技术标准进行熟悉，而未进行相关的研发活动。

2015 年，国家新标准正式实施，企业为满足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期化工项目、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煤化工分公司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以及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 Shymkent3200t/d 熟料生产线项目等，企业依据新的国家标准及客户具体需求进行了相关研发活动。

（二）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期间费用明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补充披露。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是否正确归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1）获取研发支出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研发支出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2）获取有关协议和董事会纪要等文件、资料，获取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与研发费用核算项目核对一致；（3）获取经批准的各研发项目的预算，将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算金额进行比较；（4）对各项目研究开发费用进行结构性分析，并针对分析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研发费正确归集。

1.10 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事项：（1）2013 年所得税税率与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差异原因；（2）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款项前 5 名，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分析；（3）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摊销的增减变化情况；（4）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分析，并对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进行简要介绍；（5）公司非法人股东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6）在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对其中的“往来款”项目请补充披露大额明细项目，并分析是否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匹配。

【回复】

（1）2013 年所得税税率与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差异原因

（一）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差异原因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2、报告期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中披露的德沃智能 2013 年所得税率为 15%，与财务审计报告中存在不一致，系公开转让说明书笔误，德沃智能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该笔误已修正。

（二）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修正。

（2）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款项前 5 名，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分析

（一）报告期内往来款项前 5 名，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款项前 5 名

A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7,738,700.00	1年以内	21.91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6,653,245.75	1年以内	18.8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841,356.40	1年以内	13.71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2,700,000.00	1年以内	7.64
上海立谊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37,340.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23,070,642.15		65.32

续: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549,214.48	1年以内	26.94
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	1,591,744.87	1年以内	5.68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1,536,752.00	1至2年	5.48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9,850.00	1年以内	4.57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1,228,000.00	1年以内	4.38
合计	13,185,561.35		47.05

续: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3,524,200.00	1年以内	12.14
张家港扬子江冷轧板有限公司	3,053,550.00	1年以内	10.52
宁夏锦绣实业有限公司	2,218,154.70	1年以内	7.64
张家港荣盛炼钢有限公司	1,723,718.80	1年以内	5.94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1,770,749.60	1年以内	6.10
合计	12,290,373.10		42.34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欠款金额合计为2,307.0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65.32%,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公司实施较为严格的客户回款政策，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公司主要的服务对象为境内大中型国企，一般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较好，发生的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B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宁波弘坤电气有限公司	4,299,945.69	1年以内
宁波万佳汉森电气有限公司	526,507.56	1年以内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86,440.00	1年以内
苏州启易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60,225.00	1年以内
江苏西屋电气有限公司	127,450.00	1年以内
合计	5,400,568.25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宁波弘坤电气有限公司	1,989,401.79	1年以内
南京沛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新疆华逸天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3,774.50	1年以内
河南隆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5,850.00	1年以内
南京宇能仪表有限公司	78,000.00	1至3年
合计	2,477,026.29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	1,837,400.21	1年以内
温州平凡电器有限公司	139,930.80	1年以内
杭州迪坤科技有限公司	96,798.00	1年以内
湖北襄工电气有限公司	123,000.00	1年以内
北京索润森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29,600.00	1年以内
合计	2,326,729.01	

C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1,600,400.00	1年以内	37.99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	273,000.00	1年以内	6.48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1年以内	5.46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至2年	9.50
郭恒菊	200,000.00	1年以内	4.75
合计	2,703,400.00		64.18

续：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胡校	10,609,109.04	1年以内	31.02
胡潘云	8,700,436.79	1年以内 5,080,305.98 元 1-2年 3,620,130.81 元	25.44
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	3,750,855.87	1年以内	10.97
胡红校	2,886,031.60	2-3年	8.44
胡溢华	2,743,955.35	1年内 2,580,270.61 元 1-2年 163,684.74 元	8.02
合计	28,690,388.65		83.89

续：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胡潘云	6,791,804.07	1年以内	43.02
象山创源电气有限公司	2,046,922.82	1年以内	12.96
胡红校	2,519,709.65	1-2年	15.96
胡校	1,127,136.73	1年以内	7.14
胡溢华	899,872.44	1年以内	5.70

合计	13,385,445.71		84.78
----	---------------	--	-------

D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穆勒电气有限公司	1,298,879.00	1年以内	32.04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11,292.50	1年以内 131,997.50 1-2年 79,295.00	5.21
杭州大互互感器有限公司	171,535.00	1年以内	4.23
宁波众业达有限公司	166,982.15	1年以内	4.12
宁波正泰销售有限公司	126,331.82	1年以内	3.12
合计	1,975,020.47		48.72

续：

单位：元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3,786,512.06	1年以内	28.26
宁波穆勒电气有限公司	2,573,410.00	1年以内	19.20
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	1,011,217.42	1年以内	7.5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北物流有限公司	427,000.00	1年以内	3.19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133.02	1年以内	3.16
合计	8,221,272.50		61.35

续：

单位：元

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株洲时代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43,852.00	1年以内	32.66
江苏天翔电气	858,633.37	1年以内:705,250.00 1-2年:153,383.37	5.56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	725,764.07	1年以内	4.70

限公司			
韶关市东永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03,506.00	1年以内	3.26
南洋电气有限公司	462,440.00	1-2年	2.99
合计	7,594,195.44		49.18

E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株洲时代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693,593.69	1年以内	80.88
张家港恒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9,000.00	1年以内	6.11
沙景宽厚板	265,800.00	1年以内	5.82
韶关市东永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55,708.00	1年以内	3.4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1年以内	2.10
合计	4,490,101.69		98.32

续：

单位：元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11,025,636.19	1年以内	40.09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640,824.96	1年以内	24.15
株洲时代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89,995.76	1年以内	17.05
上海立谊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2,213.68	1年以内	4.15
北京韩建金鼎建筑有限公司	910,000.00	1年以内:350,000.00; 1-2年:560,000.00	3.31
合计	24,408,670.59		88.75

续：

单位：元

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37,896.83	1年以内	52.4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7,034.20	1年以内	19.7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6,101.20	1年以内	10.25
北京韩建金鼎建筑有限公司	1,209,572.65	1年以内	5.59
江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5,400.00	1年以内	2.15
合计	19,496,004.88		90.18

F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较大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省双鸿物流有限公司	205,350.00	1年以内	44.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北物流有限公司	87,900.00	1年以内	18.9
合计	293,250.00		63.2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鄞州新大陆软件有限公司	2,961,704.62	2年以内	35.76
宁波市鄞州锡青铜带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24.15
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	1,215,523.93	2年以内	14.68
梁道	500,000.00	1年以内	6.04
宁波市科技园区德源电力有限公司	478,169.27	1年以内	5.77

合计	7,155,397.82		86.40
----	--------------	--	-------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	15,048,631.59	1年以内	77.35
宁波市鄞州新大陆软件有限公司	2,191,419.50	1年以内	11.26
宁波纬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2.57
邵海洋	200,000.00	1年以内	1.03
宁波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245,000.00	1年以内	1.26
合计	1,818,5051.09		93.47

2)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分析:

A.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81,768.94	11,998,934.10	13,094,862.45
1-2年	389,557.02	1,240,471.02	2,268,661.13
2-3年	163,118.60	127,706.40	76,510.00
3年以上	19,376.00	33,617.00	1,857.00
合计	4,053,820.56	13,400,728.52	15,441,890.58

B.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66,649.69	25,676,460.44	21,432,563.89
1-2年		1,708,805.19	155,861.19

2-3年		86,000.00	30,420.00
3年以上		30,420.00	
合计	4,566,649.69	27,501,685.63	21,618,845.08

C.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4,296.52	4,599,539.92	19,027,311.63
1-2年		3,364,744.50	425,169.27
2-3年		314,169.27	
3年以上		3,530.29	3,530.29
合计	464,296.52	8,281,983.98	19,456,011.19

(二) 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和“(二) 主要负债情况”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补充披露。

(3)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摊销的增减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5,092,821.31	299,259.00	267,334.63	114,301.93	5,773,71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00,000.00		2,846,972.61	21,675.21	155,489.73	20,024,137.55
(1) 购置			2,846,972.61	21,675.21	155,489.73	3,024,137.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17,000,000.00					17,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00.00	71,654.69	18,757.27	115,411.96
(1) 处置或报废			25,000.00			25,000.00
(2) 盘亏				71,654.69	18,757.27	90,411.96
4. 2015年7月31日	17,000,000.00	5,092,821.31	3,121,231.61	217,355.15	251,034.39	25,682,442.46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196,778.30	284,296.05	212,003.28	91,426.71	1,784,50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731.58	169,039.00	23,109.54	9,945.59	450,825.71
(1) 计提		248,731.58	169,039.00	23,109.54	9,945.59	450,825.7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50.00	62,583.22	17,819.64	104,152.86
(1) 处置或报废			23,750.00			23,750.00
(2) 盘亏				62,583.22	17,819.64	80,402.86
4. 2015年7月31日		1,445,509.88	429,585.05	172,529.60	83,552.66	2,131,177.1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7月31日	17,000,000.00	3,647,311.43	2,691,646.56	44,825.55	167,481.73	23,551,265.27
2. 2014年12月31日		3,896,043.01	14,962.95	55,331.35	22,875.22	3,989,212.53

续：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5,300,342.68	299,259.00	249,127.80	108,956.78	5,957,68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0.34		18,206.83	5,345.15	25,432.32
(1) 购置	1,880.34		18,206.83	5,345.15	25,432.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401.71				209,401.71

(1) 处置或报废	209,401.71				209,401.71
(2) 盘亏					
4. 2014年12月31日	5,092,821.31	299,259.00	267,334.63	114,301.93	5,773,716.87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575,198.85	284,296.05	160,013.03	71,643.00	1,091,15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050.28		51,990.25	19,783.71	729,824.24
(1) 计提	658,050.28		51,990.25	19,783.71	729,82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70.83				36,470.83
(1) 处置或报废	36,470.83				36,470.83
4. 2014年12月31日	1,196,778.30	284,296.05	212,003.28	91,426.71	1,784,504.34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3,896,043.01	14,962.95	55,331.35	22,875.22	3,989,212.53
2. 2013年12月31日	4,725,143.83	14,962.95	89,114.77	37,313.78	4,866,535.33

续：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家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2,304,359.79	299,259.00	200,049.63	100,604.37	2,904,27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5,982.89		51,726.89	8,352.41	3,056,062.19
(1) 购置	640,427.34		51,726.89	8,352.41	700,506.64
(2) 在建工程转入	2,355,555.55				2,355,555.55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8.72		2,648.72
(1) 处置或报废			2,648.72		2,648.72
(2) 盘亏					

4. 2013年12月31日	5,300,342.68	299,259.00	249,127.80	108,956.78	5,957,686.26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	292,342.30	284,296.05	108,384.88	50,065.60	735,08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139.24		51,837.85	21,577.40	357,554.49
(1) 计提	284,139.24		51,837.85	21,577.40	357,55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2.69		209.70		1,492.39
(1) 处置或报废	1,282.69		209.70		1,492.39
4. 2013年12月31日	575,198.85	284,296.05	160,013.03	71,643.00	1,091,150.93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	4,725,143.83	14,962.95	89,114.77	37,313.78	4,866,535.33
2. 2013年1月1日	2,012,017.49	14,962.95	91,664.75	50,538.77	2,169,183.96

2) 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的增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74,025.09	74,02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0,000.00		9,000,00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其他	9,000,000.00		9,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7月31日	9,000,000.00	74,025.09	9,074,025.09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3,164.64	13,16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2.45	4,392.45
(1) 计提		4,392.45	4,392.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7月31日		17,557.09	17,557.0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年7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7月31日	9,000,000.00	56,468.00	9,056,468.00
2. 2014年12月31日		60,860.45	60,860.45

续：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65,110.00	65,11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915.09	8,915.09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8,915.09	8,915.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74,025.09	74,025.09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6,059.24	6,05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7,105.40	7,105.40
(1) 计提		7,105.40	7,10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164.64	13,164.64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860.45	60,860.45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050.76	59,050.7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42,750.00	42,7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60.00	23,360.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23,360.00	23,36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	1,000.00
(1) 处置		1,000.00	1,000.00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110.00	65,110.00
二、累计摊销			
2013 年 1 月 1 日		712.50	71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346.74	6,346.74
(1) 计提		6,346.74	6,34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	1,000.00
(1) 处置		1,000.00	1,000.00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059.24	6,059.24
三、减值准备			
2013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050.76	59,050.76
2013 年 1 月 1 日		42,037.50	42,037.50

(二) 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补充披露。

(4) 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等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分析，并对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进行简要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变电站领域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当前上市及挂牌公司中，与公司属于同行业，且相关业务产品相近的公司主要有：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002358	森源电气	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高低压配电成套装置；高低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
831245	扬开电气	从事高低压开关设备及电气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变配电项目的安装工程服务	高压开关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配电项目安装工程
831406	森达电气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以及真空断路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真空断路器

A.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及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森源电气	39.89	38.07	13.10	17.27	0.65	0.72
扬开电气	34.35	34.82	15.65	20.98	0.29	0.48

森达电气	26.55	21.92	19.87	12.92	0.25	0.15
均值	33.60	31.60	16.21	17.06	0.40	0.45
德沃智能	30.58	28.39	25.33	8.52	0.26	0.07

公司名称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森源电气	33.73	4.70	0.12
扬开电气	31.66	7.30	0.12
森达电气	29.29	10.17	0.20
均值	31.56	7.39	0.15
德沃智能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1-7 月
	31.74	25.48	0.3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0%左右，总体保持稳定略有增长，且与同行业企业均值相当。主要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性以及公司规范化的成本控制所致。各期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柜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均值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较高所致。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均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B.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森源电气	45.39	32.55	1.74	2.56	1.41	2.03
扬开电气	38.84	39.11	2.36	2.37	1.80	2.06
森达电气	30.79	36.58	2.96	2.49	2.20	2.10

均值	38.34	36.08	2.35	2.47	1.80	2.06
德沃智能	80.64	82.03	1.19	1.16	0.76	0.66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森源电气	49.59	1.57	1.22
扬开电气	36.29	2.51	2.19
森达电气	27.28	3.48	2.76
均值	37.72	2.52	2.06
德沃智能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1-7 月
	21.08	4.37	3.64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维持在 80% 左右，较同行业均值处于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自有运营资金不能满足业务要求，主要依赖对外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一期末，随着公司注册资本及外部增资款的到位，股东权益大幅增长，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21.08%，处于低水平，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会有所上升。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流动比率维持在 1 左右，速动比率维持在 0.7 左右，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注册资本未缴足，业务经营主要依赖对外借款所致。最近一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分别达到 4.37 和 3.6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主要系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C.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及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森源电气	1.29	2.01	1.36	2.21
扬开电气	1.27	1.82	2.20	3.85
森达电气	2.58	2.43	5.17	6.20
均值	1.71	2.09	2.91	4.09
德沃智能	1.84	1.71	1.15	1.17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森源电气	0.67	0.78
扬开电气	0.86	1.72
森达电气	1.54	1.92
均值	1.02	1.48
德沃智能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1-7 月
	1.24	3.08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1.84 和 1.24，略低于同行业均值水平。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公司销售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主要应用于化工、钢铁等大型工业项目，客户款项的支付受到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和验收进度的影响，造成应收账款回收较慢。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但是客户均属于资信较好的国有企业，信誉度高，历史上均能按时回款，不存在坏账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 1.17、1.15 和 3.08。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均值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大额订单较为集中且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平均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改善一方面系当期大额订单较少，另一方面系前期发出商品客户验收完毕确认收入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中以楷体加粗

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5) 公司非法人股东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公司非法人股东主要有时代融通、汇丰诚信和申万弘远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其管理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均为德沃公司员工，时代融通、汇丰诚信和申万弘远除拥有德沃股份的股份外，对外不开展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等证券投资活动。

综上，时代融通、汇丰诚信和申万弘远作为公司的非法人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持股平台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6) 在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对其中的“往来款”项目请补充披露大额明细项目，并分析是否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匹配。

（一）“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中大额的往来明细

单位：元

单位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胡校		2,579,700.00	19,794,151.79
宁波市鄞州新大陆软件有限公司	7,688,061.25	13,188,522.82	8,443,000.00
胡潘云	9,000,000.00		
宁波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0,000.00		1,980,000.00
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		5,039,000.00	18,389,851.80
宁波道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波勤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小计	20,538,061.25	20,807,222.82	61,607,003.59
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比例 (%)	91.07%	94.49%	95.87%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中大额的往来明细

单位：元

单位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胡校		9,910,600.00	12,271,556.50
宁波市鄞州新大陆软件有限公司		12,832,370.00	5,978,000.00
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		20,899,636.81	16,860,230.44
胡潘云	400,000.00		1,467,081.10
宁波道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	43,642,606.81	46,576,868.04
占支付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比例 (%)	82.12%	88.70%	95.87%

(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的“往来款”大额明细项目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的“往来款”大额明细项目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如下：

1、公司在发展前期即 2014 年以前，由于发展阶段，治理不是特别健全，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拆借款项都是无息拆借，而且无单独核算，与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资金往来混淆挂账。基于谨慎性考虑，关联方资

金拆借披露了关联方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所有往来情况，其中部分往来并没有涉及现金流活动。

2、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的交易款项进行了抵消（如宁波德沃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新大陆软件有限公司），此部分关联方往来披露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表中，但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

3、公司股东、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为支付给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的报销款抵消以及待支付货款，（如：胡校、胡潘云、胡溢华）此部分关联方往来披露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表中，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

4、2015年为了完善企业的资金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对关联方之间的往来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清查，清理了关联方的往来挂账情况，在取得关联方的同意并盖章确认的情况下，部分关联方之间进行了往来抵消处理。此部分的处理披露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表中，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的“往来款”项目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匹配的，且公司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采购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1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及认定依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查看了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已生产建设项目备案、环保批复验收资料；对公司生产车间进行了实地查看，对公司

业务是否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询了电气设备行业、环保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浙江省、宁波市环保局网站公示平台查询了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依据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272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0〕6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 2015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公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从事智能变电站领域相关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产品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等情况，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需要配置专门的污染处理设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专门办理排污许可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现象。

1.12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为德沃电气的债权数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关联担保是否已经解除。如未解除，请结合德沃电气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补充核查其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取得了银行借款合同、德沃电气贷款还款凭证。

2015年12月3日，德沃电气偿还了该笔1,000万元银行借款，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笔关联担保已经解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13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购德沃进出口股权、无偿使用德沃电气的知识产权、股东债转股、德沃电气以房地产出资行为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请公司补充披露，核查其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购德沃进出口股权、无偿使用德沃电气的知识产权、股东债转股、德沃电气以房地产出资行为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及交易对方；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则；取得了公司相关交易合同、知识产权证书、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相关三会文件；与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由于上述“公司收购德沃进出口股权、无偿使用德沃电气的知识产权、股东债转股、德沃电气以房地产出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潘云、胡校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德沃电气，应为公司关联方。因此，该等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范畴，公司已作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详见本反馈意见“14、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董监高简历”内容披露不一致的原因。”中的有关回复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德沃进出口股权、无偿使用德沃电气的知识产权、股东债转股、德沃电气以房地产出资行为等构成关联交易，前述事项已在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一同报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购德沃进出口股权、无偿使用德沃电气的知识产权、股东债转股、德沃电气以房地产出资行为等构成关联交易，前述事项已在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一同报送的更新后《财务及审计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核查其必要性、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及交易关联方；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询问了公司制造、研发、营销部门负责人；取得了公司相关交易合同、知识产权证书、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相关三会文件；与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四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股票挂牌的背景下发生的。发行人在股份挂牌前，对同一控制人下与挂牌主体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资源进行整合，目的系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满足公司股份挂牌条件。同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提高挂牌公司质量。

交易定价方面，收购德沃进出口 40% 股权系按原始出资额作价；公司使用德沃电气的知识产权系无偿授予行为（并承诺无偿转让予公司，目前手续正在办理中）；股东债转股、德沃电气以房地产出资作价金额均履行了评估手续且作价金额未超过评估价值，历次实物出资均履行了验资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实现股票挂牌条件下的业务、架构调整，有其必要性；交易定价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属于非持续性的偶然性关联交易。

1.14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董监高简历”内容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则；复查了公司的关联人工商、身份资料、关联交易合同；与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公司在首次申报稿之《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董监高简历”的有关内容披露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各中介机构选择的披露口径和披露格式不一致。

针对上述情形，各中介机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作了相关修订，进行了重新表述。

经核查，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八节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二）关联交易情况”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了重新披露，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潘云、胡校	胡潘云直接持有公司 37.20% 股份，通过德沃电气持有本公司 31.20%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胡校为公司董事长，胡潘云配偶，和胡潘云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德沃电气	持有本公司 31.20% 股份
时代融通	持有本公司 9.61% 股份
申万弘远	持有本公司 14.05% 股份
3、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德沃进出口	公司持股 51%
丰润协成	公司持股 51%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沃电气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盼佳（天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盼佳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密切关系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象山创源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胡校之密切关系家庭成员持股 70%
宁波高新区德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校之密切关系家庭成员持股 60%
8、其他关联方	
汇丰诚信	持有本公司 4.34%股份
胡从弟	持有本公司 3.60%股份
胡红校	实际控制人、董事胡校的弟弟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
德沃电气	材料	协议定价	52.58	6.50	243.37	7.15	385.72	7.94
德沃电气	设备（电费）	协议定价	4.47	0.55	10.01	0.29	10.49	0.22

弘坤电气	材料	协议定价	92.37	11.42	673.91	19.80	218.67	4.50
合计	-	-	149.42	18.47	927.29	27.24	614.88	12.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弘坤电气采购开关柜柜体，2014 年除采购柜体外也委托弘坤电气采购元器件，公司与弘坤电气之间的采购定价按照协议定价模式。目前阶段，公司向弘坤电气采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A、柜体生产环节属于劳动密集型加工业务，技术含量较低，在整个高低压成套设备产业链中附加值不高。

B、向弘坤采购相比向第三方采购可节约成本和缩短交货周期。弘坤电气租用公司厂房和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公司向其采购较向第三方采购可以节约运输、装卸等费用且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向弘坤电气采购可以及时按照客户不同要求调整柜体的结构，避免了向第三方采购可能存在的返工、质量等问题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向客户交货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与弘坤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潘云和胡校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向弘坤电气进行采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五）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从德沃电气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综合保护屏和直流屏等，公司与德沃电气之间的采购定价按照协议定价模式。2015 年 7 月，德沃电气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的生产，公司未来也不会再向德沃电气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穆勒电气采购的材料主要为高低压成套中的断路器。按照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公司产品中的断路器主要为客户或设计院指定品牌，因此公司与穆勒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不具有持续性，并且，公司自身也可以生产自己品牌的断路器。最近一期，公司与穆勒电气未发生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

（3）厂房设备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德沃智能	弘坤电气	机器设备	2014. 4. 1-2015. 3. 31	协议定价	38.46
德沃智能	弘坤电气	机器设备	2015. 4. 1-2016. 3. 31	协议定价	29.91

关联方弘坤电气向公司租赁部分机器设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手续齐全、合法、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
新大陆软件	材料	协议定价	-	0.00	-	0.00	17.09	0.35
穆勒电气	材料	协议定价	-	0.00	319.35	9.38	4.15	0.09
德源电力	材料	协议定价	-	0.00	-	0.00	17.09	0.35
合计			-	-	319.35	9.38	38.33	0.79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方采购主要为采购穆勒电气的断路器，主要系客户指定公司产品使用穆勒电气的断路器所致。

(2) 销售商品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弘坤电气	材料	协议定价	4.18	0.10	42.06	0.81	-	-
穆勒电气	材料	协议定价	9.56	0.22	-	-	-	-
德沃电气	材料	协议定价	0.64	0.01	-	-	-	-

合计	14.38	0.33	42.06	0.81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且属于偶发性交易。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额为14.38万元和42.0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33%和0.81%。向关联方销售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德沃电气	德沃电力	150.00	2013.04.19	2014.04.09	是

(4) 收购德沃进出口 40% 股权

2015年6月10日，根据德沃电气与德沃电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德沃电气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对应40%的股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德沃电力。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沃电力持有德沃进出口100%股权。

(5) 无偿使用德沃电气知识产权

为整合公司资源，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潘云、胡校夫妇将德沃电气拥有的2个商标使用权、12项专利使用权、26项软件著作权无偿给予公司使用直至依法转让至公司名下。该等无偿使用的知识产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 关联方债转股

2015年7月，公司股东会同意将胡潘云对宁波德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1,504.00万元债权转为胡潘云对德沃电力补缴的出资额，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015年股权转让、债转股”。

(7) 关联方用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7月,公司股东会同意股东胡潘云将在德沃电力的2,600.00万元出资(占公司43.33%的股权)转让给德沃电气,并同意德沃电气的出资方式由以货币出资改为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出资。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015年股权转让、债转股”。

3、关联方资金往来修正披露

由于公司对《财务与审计报告》附注中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部分内容有所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应部分已用楷体加粗形式作出修正。

(三) 本次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董监高简历修订后,仍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公司董监高简历补充披露后,《公开转让说明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董监高简历描述已统一披露口径,不存在差异。《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中对关联方的认定仍然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以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8月25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转让说明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系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之规定,对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存在的关联方进行披露。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日为2015年8月25日,出具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亦尚未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的披露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要求,并结合企业当时实际情况进行的披露。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截止时点不同,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审计报告》对关联方的披露有所差异。

1.15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推荐理由。

【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上述要求在推荐报告中将主办券商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按行业特色分类

公司从事智能变电站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电力系统自动化、高低压成套、高低压无功补偿、微机保护综合自动化保护系统、直流保护系统等多系列全方位的工业电气设备细分领域，公司产品丰富、规格众多，广泛应用于水泥、煤炭、化工、冶金、矿业等工矿企业电力系统控制与保护领域。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多年来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中国政府对信息产业和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予了高度的重视，积极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如《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2012年，国家工信部）、《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年，国家科技部）、《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年，国务院）、《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2013年，国务院）等，加快智能电网建设，促进我国电气设备行业长期、健康、有序的发展。

(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2015年7月，公司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较大改善，经营资本得到了有力充实。

(3) 按经营状况分类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公司具备承接省、市、县级电力调度系统、配电系统、企业电网改造及输配电自动化工程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等能力。公司产品远销新疆、陕西、广西、江苏、浙

江、河南、河北、湖南、内蒙、黑龙江、甘肃等 10 多个省市。公司产品在新疆天业、沙钢集团、神华物资等多项国家重点项目上选用，产品受到了众多用户的好评。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经营目标及计划，在可预见的将来，通过业务范围的进一步延伸、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以及业务产业链体系的逐渐完善，公司的业绩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属于富有市场前景的企业。

1.16 请公司补充披露整体变更的自然人税费缴纳情况。

【回复】

（一）公司整体变更的自然人税费缴纳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验字[2015]0069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经审计的德沃有限净资产 10,140.52284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8333.3333 万元，资本公积 1,015.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692.312013 万元、盈余公积 99.877535 万元）以 1.0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股份 10,00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份 140.522848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国税函【1998】333 号、财税【2015】41 号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需就公司股改阶段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胡潘云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84840.02 元，胡从弟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6920.00 元，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已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时代融通、汇丰诚信、申万弘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时代融通合伙人共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5251.39 元、汇丰诚信合伙人共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6563.60 元，和申万弘远合伙人共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83118.34 元，各合伙人均已就公司股改阶段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就公司股改阶段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896,693.35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潘云，实际控制人胡校出具承诺：若将来税务机关征缴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应该由公司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7、股份公司的成立”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对上述需要补充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公司新三板项目的中介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各中介机构均出具声明，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介机构执业不存在质量问题。

3、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认真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对上述相关信息、格式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说明。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涉及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随同本次反馈回复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无定向发行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需要其他补充说明的问题，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德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葛斌
葛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思宇
李思宇

吴地宝
吴地宝

肖暄
肖暄

黄艳
黄艳

闻祥
闻祥

内核专员签名: 丰驰
丰驰

